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7號17樓

電話：(02)8227-699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8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9~60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三一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三二
(十二) 其 他	62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三四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65~68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69		-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70~71		-
(十四) 部門資訊	63~64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建 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認列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傳感器元件、LED 照明產品及 LED 車用產品等收入。

本會計師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銷售地區之銷貨金額重大且毛利率高於其他地區，因此，將此部分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程序，檢視客戶訂單或合約、出貨文件及收款情形等，確認銷貨收入已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其他事項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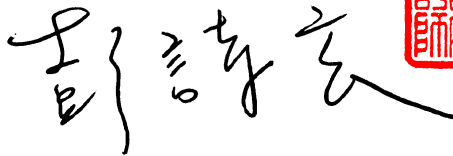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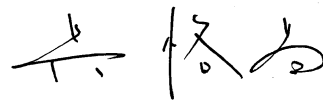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彭 詩 玄



會計師 吳 恪 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18,734	25	\$ 1,140,781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3,157	-	6,25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94,808	5	72,822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0,587	-	2,82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73,060	2	72,733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八)	599,279	15	710,98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八)	2,100	-	8,540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97,512	7	299,175	7
1410	預付款項	55,066	1	51,2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138	1	11,04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06,441</u>	<u>56</u>	<u>2,376,354</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34	-	1,0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649,608	40	1,611,539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7,269	2	49,829	1
1780	無形資產	2,109	-	1,1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2,987	1	52,85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2,453	1	29,75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21,909	-	62,79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96,969</u>	<u>44</u>	<u>1,808,997</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03,410</u>	<u>100</u>	<u>\$ 4,185,3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16,891	-	\$ 11,491	-
2150	應付票據	750	-	375	-
2170	應付帳款	392,886	10	437,776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53,889	4	162,29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306	-	24,24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4,654	-	16,63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八及二九)	8,05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6,543	1	24,62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26,969</u>	<u>15</u>	<u>677,441</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284,153	7	276,220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八及二九)	150,938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29	-	1,79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8,046	1	7,39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十八)	37,197	1	38,9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00,863</u>	<u>12</u>	<u>324,358</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127,832</u>	<u>27</u>	<u>1,001,799</u>	<u>2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454,824	36	1,436,094	34
3200	資本公積	1,558,032	38	1,527,876	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822	1	10,59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621	1	26,392	1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23,018)	(1)	144,506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425	1	181,492	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682)	(3)	(101,880)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18)	-	(1,394)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23,148)	(1)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66,648)	(4)	(103,274)	(2)
3500	庫藏股票	(73,473)	(2)	(34,164)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803,160	69	3,008,024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172,418	4	175,528	4
3XXX	權益總計	<u>2,975,578</u>	<u>73</u>	<u>3,183,552</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03,410</u>	<u>100</u>	<u>\$ 4,185,3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2,307,824	100	\$ 2,558,7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	<u>1,817,865</u>	<u>79</u>	<u>1,926,389</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489,959</u>	<u>21</u>	<u>632,401</u>	<u>25</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36,574	6	151,033	6
6200	管理費用	211,221	9	192,02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837	6	146,06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十)	<u>(2,764)</u>	<u>-</u>	<u>(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4,868</u>	<u>21</u>	<u>489,122</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5,091</u>	<u>-</u>	<u>143,27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3,361	-	14,455	-
7010	其他收入	15,048	1	7,9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0,413)</u>	<u>(1)</u>	18,757	1
7050	財務成本	<u>(19,883)</u>	<u>(1)</u>	<u>(10,18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1,887)</u>	<u>(1)</u>	<u>30,983</u>	<u>1</u>
7900	稅前淨(損)利	<u>(16,796)</u>	<u>(1)</u>	174,26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u>22,344</u>	<u>1</u>	<u>21,910</u>	<u>1</u>
8200	本期淨(損)利	<u>(39,140)</u>	<u>(2)</u>	<u>152,352</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				
		衡量數	\$ 1,170	-	\$ 3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24)	-	(4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2,544)	(2)	82,188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798)	(2)	82,14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938)	(4)	\$ 234,494	9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7,237)	(2)	\$ 141,90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8,097	-	10,447	-
8600			(\$ 39,140)	(2)	\$ 152,35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6,293)	(4)	\$ 220,432	9
8720		非控制權益	5,355	-	14,062	-
8700			(\$ 80,938)	(4)	\$ 234,494	9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三)					
9710		基 本	(\$ 0.34)		\$ 1.00	
9810		稀 釋	(\$ 0.34)		\$ 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建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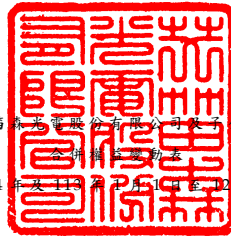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艾笛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36,094	\$ 1,562,759	\$ 5,835	\$ -	\$ 47,591	(\$ 180,453)	(\$ 976)	\$ -	(\$ 34,164)	\$ 2,836,686	\$ 127,625	\$ 2,964,311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十 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4,759	-	(4,759)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6,392	(26,39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211)	-	-	-	(14,211)	-	-	(14,2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22,414	-	-	-	-	-	-	-	22,414	-	22,41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十九)	-	(56,844)	-	-	-	-	-	-	(56,844)	-	-	(56,84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63	-	-	-	-	-	-	263	-	-	26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16)	-	-	-	-	-	-	(716)	716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33,125	33,125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141,905	-	-	-	-	141,905	10,447	152,352	
11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72	78,573	(418)	-	-	78,527	3,615	82,142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42,277	78,573	(418)	-	-	220,432	14,062	234,494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36,094	1,527,876	10,594	26,392	144,506	(101,880)	(1,394)	-	(34,164)	3,008,024	175,528	3,183,552	
11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十 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14,228	-	(14,228)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229	(2,22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5,000)	-	-	-	(105,000)	-	-	(105,000)	
114 年 度 淨 (損) 利	-	-	-	-	(47,237)	-	-	-	(47,237)	8,097	(39,140)		
11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170	(39,802)	(424)	-	(39,056)	(2,742)	(41,798)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46,067)	(39,802)	(424)	-	(86,293)	5,355	(80,938)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4,625)	(4,625)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39,309)	(39,309)	-	(39,30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840	-	-	-	-	-	-	3,840	(3,84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000	28,100	-	-	-	-	-	(26,202)	-	21,898	-	21,89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270)	(1,784)	-	-	-	-	-	3,054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54,824	\$ 1,558,032	\$ 24,822	\$ 28,621	(\$ 23,018)	(\$ 141,682)	(\$ 1,818)	(\$ 23,148)	(\$ 73,473)	\$ 2,803,160	\$ 172,418	\$ 2,975,5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6,796)	\$ 174,262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5,892	122,122
攤銷費用	784	1,41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764)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1,152)	242
利息費用	19,883	10,185
利息收入	(13,361)	(14,4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189	75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898	-
租賃修改損失	-	2,36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合約資產	(7,766)	(2,821)
應收票據	(327)	(213,416)
應收帳款	114,469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218
其他應收款	6,440	(4,119)
存 貨	1,663	29,216
預付款項	(3,704)	9,575
其他流動資產	4,528	(5,7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5	625
合約負債	5,400	(13,413)
應付票據	375	(26,145)
應付帳款	(44,890)	125,960
其他應付款	(9,404)	12,956
其他流動負債	1,935	9,8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765	7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70)	535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9,772	233,984
收取之利息	12,873	14,455
支付之利息	(11,933)	(9,534)
支付之所得稅	(22,238)	(9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8,474</u>	<u>237,90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465)	(\$ 37,5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0,123)	(541,79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4,373	547,1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77)	(52,6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0	2,10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19)	373
購置無形資產	(1,733)	(29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60)	(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1,86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344)	(26,8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478)	(151,3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92,664	3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692,664)	(491,185)
發行公司債	-	297,983
舉借長期借款	161,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12)	(134,3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	8
租賃本金償還	(19,120)	(17,709)
發放現金股利	(105,000)	(70,792)
非控制權益變動	(4,625)	33,12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9,30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67)	(72,8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976)	40,864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22,047)	54,5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0,781	1,086,2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8,734	\$ 1,140,7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0 年 10 月 4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7 號 17 樓。本公司股票於 99 年 11 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傳感器元件、LED 照明產品、LED 車用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合併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

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

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個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傳感器元件、LED 元件及成品之銷售。由於產品可能係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確認員工認股權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應就已收取之員工所支付價款全數認列應付款。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相關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此外，因各國政府政策及法規等所造成之影響之不確定性以及金融市場之波動對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所造成之影響，致違約機率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224	\$ 5,278
活期存款	758,490	938,423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u>254,020</u>	<u>197,080</u>
	<u>\$ 1,018,734</u>	<u>\$ 1,140,781</u>

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提供做為關稅局擔保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6,184 仟元及 6,139 仟元，已予以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九。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01%~0.655%	0.01%~0.6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75%~1.57%	1.28%~4.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4,187	\$ 6,135
—國內上市(櫃)股票	18,850	-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權	<u>120</u>	<u>120</u>
	<u>\$ 23,157</u>	<u>\$ 6,255</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氫氧基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普通股	\$ <u>634</u>	\$ <u>1,05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台灣氫氧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u>194,808</u>	\$ <u>72,822</u>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425%~1.705%及1.425%~3.5%。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3,060	\$ 72,733
減：備抵損失	<u>-</u>	<u>-</u>
	\$ <u>73,060</u>	\$ <u>72,73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01,925	\$ 716,393
減：備抵損失	(<u>2,646</u>)	(<u>5,410</u>)
	\$ <u>599,279</u>	\$ <u>710,98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0,950	\$ 47,390
減：備抵損失	(<u>38,850</u>)	(<u>38,850</u>)
	<u>\$ 2,100</u>	<u>\$ 8,54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相關單位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逾期帳齡損失率法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	逾1~30天	逾31~90天	逾91~180天	逾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8%	22.15%	-	-	
總帳面金額	\$ 614,063	\$ 49,380	\$ 11,542	\$ -	\$ -	\$ 674,9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89)	(2,557)	-	-	(2,646)
攤銷後成本	<u>\$ 614,063</u>	<u>\$ 49,291</u>	<u>\$ 8,985</u>	<u>\$ -</u>	<u>\$ -</u>	<u>\$ 672,339</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	逾1~30天	逾31~90天	逾91~180天	逾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4.79%	5.00%	9.83%	-	
總帳面金額	\$ 679,837	\$ 76,948	\$ 30,123	\$ 2,218	\$ -	\$ 789,1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3,686)	(1,506)	(218)	-	(5,410)
攤銷後成本	<u>\$ 679,837</u>	<u>\$ 73,262</u>	<u>\$ 28,617</u>	<u>\$ 2,000</u>	<u>\$ -</u>	<u>\$ 783,716</u>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44,260	\$ 45,001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2,764)	(7)
減：本期沖銷	-	(922)
淨兌換差額	-	188
期末餘額	<u>\$ 41,496</u>	<u>\$ 44,260</u>

十一、存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25,230	\$ 103,666
在製品及半成品	79,434	94,490
原物料	<u>92,848</u>	<u>101,019</u>
	<u>\$ 297,512</u>	<u>\$ 299,175</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774,347	\$ 1,904,57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7,122	(6,825)
未分攤製造費用	<u>26,396</u>	<u>28,641</u>
	<u>\$ 1,817,865</u>	<u>\$ 1,926,389</u>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業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投 資 業	17.01%	24.62%	註 1
本 公 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79.89%	79.89%	註 3
本 公 司	雷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註 2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投 資 業	100.00%	100.00%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55.00%	55.0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投 資 業	72.56%	60.27%	註 1

註 1：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2 月以現金 USD 1,000 仟元增加取得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之股權，使持股比例由 60.27% 增加至 72.56%。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之股權比例為 89.57%。

註 2：該公司業已於 113 年 10 月完成更名，由艾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雷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3：該公司於 113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計 5,000 仟股，扣除依法保留員工認購數後，本公司依持股比率以現金 91,875 仟元全數認購，本公司之持股比率由 81.67% 下降至 79.89%。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4年	1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 港	10.43 %	15.11 %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20.11 %	20.11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99,422	\$ 290,446
非流動資產	83,170	80,571
流動負債	(118,389)	(126,724)
權 益	<u>\$ 264,203</u>	<u>\$ 244,293</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36,647	\$ 207,380
非控制權益	<u>27,556</u>	<u>36,913</u>
	<u>\$ 264,203</u>	<u>\$ 244,293</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401,046</u>	<u>\$ 403,842</u>
本年度淨損	(\$ 6,905)	(\$ 17,185)
其他綜合損益	(5,917)	13,079
綜合損益總額	<u>(\$ 12,822)</u>	<u>(\$ 4,106)</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185)	(\$ 14,588)
非控制權益	(720)	(2,597)
	<u>(\$ 6,905)</u>	<u>(\$ 17,18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811)	(\$ 3,486)
非控制權益	(<u>2,011</u>)	(<u>620</u>)
	(\$ <u>12,822</u>)	(\$ <u>4,106</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4,251	(\$ 48,044)
投資活動	(12,986)	16,771
籌資活動	31,430	-
匯率影響數	<u>3,873</u>	(<u>1,784</u>)
淨現金流入(出)	\$ <u>26,568</u>	(\$ <u>33,057</u>)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470,628	\$ 501,713
非流動資產	434,123	200,851
流動負債	(196,794)	(173,420)
非流動負債	(<u>153,895</u>)	(<u>3</u>)
權益	<u>\$ 554,062</u>	<u>\$ 529,141</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42,647	\$ 422,738
非控制權益	<u>111,415</u>	<u>106,403</u>
	\$ <u>554,062</u>	\$ <u>529,141</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收入	<u>\$ 611,205</u>	<u>\$ 613,014</u>
本年度淨利	\$ 31,173	\$ 56,001
其他綜合損益	(4,277)	7,883
綜合損益總額	<u>\$ 26,896</u>	<u>\$ 63,884</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4,905	\$ 44,740
非控制權益	<u>6,268</u>	<u>11,261</u>
	\$ <u>31,173</u>	\$ <u>56,00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5,218	\$ 51,038
非控制權益	<u>11,678</u>	<u>12,846</u>
	<u>\$ 26,896</u>	<u>\$ 63,884</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94,042	\$ 43,584
投資活動	(248,596)	(8,365)
籌資活動	<u>91,000</u>	<u>112,634</u>
淨現金流(出)入	<u>(\$ 63,554)</u>	<u>\$ 147,853</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637,862		\$ 1,054,782	\$ 1,115,661	\$ 34,614	\$ 224,395	\$ -		\$ 3,067,314
增 添	515		5,388	44,624	95	2,615	42,119		95,356
處 分	-	(417)	(158,179)	(2,412)	(2,779)	-	-	(163,787)	
重分類	-	1,374	24,338	41	-	-	41,867		67,620
淨兌換差額	-	(12,002)	(15,970)	(696)	(3,801)	-	-	(32,46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38,377</u>		<u>\$ 1,049,125</u>	<u>\$ 1,010,474</u>	<u>\$ 31,642</u>	<u>\$ 220,430</u>	<u>\$ 83,986</u>		<u>\$ 3,034,03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355,900	\$ 980,569	\$ 31,270	\$ 88,036	\$ -		\$ 1,455,775
折舊費用	-		31,330	49,659	360	14,707	-		96,056
處 分	-	(405)	(142,293)	(2,171)	(2,459)	-	-	(147,328)	
淨兌換差額	-	(3,714)	(13,956)	(589)	(1,818)	-	-	(20,07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83,111</u>	<u>\$ 873,979</u>	<u>\$ 28,870</u>	<u>\$ 98,466</u>	<u>\$ -</u>		<u>\$ 1,384,426</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638,377</u>		<u>\$ 666,014</u>	<u>\$ 136,495</u>	<u>\$ 2,772</u>	<u>\$ 121,964</u>	<u>\$ 83,986</u>		<u>\$ 1,649,608</u>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637,862		\$ 1,028,212	\$ 1,104,491	\$ 33,022	\$ 203,379	\$ -		\$ 3,006,966
增 添	-		3,707	32,794	631	15,514	-		52,646
處 分	-	(8,212)	(62,781)	(248)	(3,393)	-	-	(74,634)	
重分類	-	-	9,306	140	590	-	-		10,036
淨兌換差額	-	31,075	31,851	1,069	8,305	-	-	72,3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37,862</u>		<u>\$ 1,054,782</u>	<u>\$ 1,115,661</u>	<u>\$ 34,614</u>	<u>\$ 224,395</u>	<u>\$ -</u>		<u>\$ 3,067,31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325,398	\$ 945,411	\$ 30,119	\$ 82,106	\$ -		\$ 1,383,034
折舊費用	-		37,173	51,268	607	14,822	-		103,870
處 分	-	(16,971)	(41,234)	(307)	(13,269)	-	-	(71,781)	
淨兌換差額	-	10,300	25,124	851	4,377	-	-	40,65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55,900</u>	<u>\$ 980,569</u>	<u>\$ 31,270</u>	<u>\$ 88,036</u>	<u>\$ -</u>		<u>\$ 1,455,77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637,862</u>		<u>\$ 698,882</u>	<u>\$ 135,092</u>	<u>\$ 3,344</u>	<u>\$ 136,359</u>	<u>\$ -</u>		<u>\$ 1,611,53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40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辦公設備	5至20年
其他	3至2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7,120	\$ 28,548
建築物	35,900	20,321
運輸設備	<u>4,249</u>	<u>960</u>
	<u>\$ 67,269</u>	<u>\$ 49,829</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8,414</u>	<u>\$ 19,50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856	\$ 885
建築物	17,563	16,856
運輸設備	<u>1,417</u>	<u>511</u>
	<u>\$ 19,836</u>	<u>\$ 18,252</u>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4,654</u>	<u>\$ 16,636</u>
非流動	<u>\$ 28,046</u>	<u>\$ 7,39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34%~2.35%	1.15%~1.96%
運輸設備	1.15%~2.35%	1.15%~1.96%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693</u>	<u>\$ 1,665</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39</u>	<u>\$ 49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7,289)</u>	<u>(\$ 24,620)</u>

十五、借 款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包括：

	114年12月31日 有 效 利 率	114年12月31日
富邦銀行	2.05%	\$ 158,988
用 途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114年9月30日至134年9月30日，自借款日起，採浮動利率計息，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050)
		<u>\$ 150,938</u>

合併公司依借款合同要求提供貸款銀行之連帶保證及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及二九。

十六、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284,153</u>	<u>\$ 276,220</u>

本公司於113年11月申請發行3年期國內第4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303,000仟元，票面面額為100仟元，票面利率為0%，並於116年11月22日到期。其他發行條件如下：

(一) 轉換期間：114年2月23日至116年11月22日

(二) 轉換條件：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依轉換辦法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5.5元，114年6月16日，因本公司辦理除息作業，依據發行辦法之規定，自114年7月9日除息基準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24.5元。

(三)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1) 本公司在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 30 個交易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2) 本公司在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隨時依債券面額贖回債券。

3. 提前賣回：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四) 轉換贖回情形：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債權人申請轉換普通股。

(五)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83%。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17 仟元）	\$ 297,983
權益組成部分	(<u>22,414</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75,56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以有效利率 2.83% 計算之利息	<u>651</u>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76,220
以有效利率 2.83% 計算之利息	<u>7,933</u>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84,153</u>

十七、其他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83,871	\$ 85,909
應付購置設備款	3,260	2,28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一)	6,600	13,600
應付稅金	4,528	9,095
其 他	<u>55,630</u>	<u>51,411</u>
	<u>\$ 153,889</u>	<u>\$ 162,29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負債－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u>\$ 842</u>	<u>\$ 858</u>
<u>非流動</u>		
其他非流動負債－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u>\$ 25,182</u>	<u>\$ 26,537</u>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於 95 年 12 月間與中國大陸揚州市國土資源局開發區分局簽約，取得揚州經濟開發區另橋村興建廠房用土地之使用權，自 95 年 12 月至 145 年 12 月，共 50 年。金額為人民幣 9,788 仟元（已認列於使用權資產）。另與揚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協議該款項由其補助，因而產生之長期遞延收入計人民幣 9,393 仟元，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遞延收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遞延收入」項下，按 50 年攤銷認列「其他收入」。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所在地區為台灣之子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及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相關辦法提撥，係屬確定提撥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

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459	\$ 22,9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1,482</u>)	(<u>10,58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977</u>	<u>\$ 12,38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年1月1日	<u>\$ 21,649</u>	(<u>\$ 9,605</u>)	<u>\$ 12,044</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352	(156)	196
當期服務成本	<u>513</u>	<u>-</u>	<u>513</u>
認列於損益	<u>865</u>	(<u>156</u>)	<u>709</u>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 變動	<u>447</u>	(<u>819</u>)	(<u>37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47</u>	(<u>819</u>)	(<u>372</u>)
113年12月31日	<u>\$ 22,961</u>	(<u>\$ 10,580</u>)	<u>\$ 12,381</u>
114年1月1日	<u>\$ 22,961</u>	(<u>\$ 10,580</u>)	<u>\$ 12,381</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459	(211)	248
當期服務成本	<u>518</u>	<u>-</u>	<u>518</u>
認列於損益	<u>977</u>	(<u>211</u>)	<u>766</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u>479</u>)	(<u>691</u>)	(<u>1,17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79</u>)	(<u>691</u>)	(<u>1,170</u>)
114年12月31日	<u>\$ 23,459</u>	(<u>\$ 11,482</u>)	<u>\$ 11,97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75%	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456)	(\$ 515)
減少 0.25%	\$ 469	\$ 52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53	\$ 511
減少 0.25%	(\$ 445)	(\$ 50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723	\$ 766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 存續期間	11.39 年	12.33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45,482</u>	<u>143,609</u>
已發行股本	<u>\$ 1,454,824</u>	<u>\$ 1,436,09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並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3 月 3 日。

本公司於 114 年第 4 季，收回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7 仟股，且已完成註銷變更登記。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479,256	\$ 1,479,256
庫藏股票交易	15,840	15,84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2)	13,914	10,07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292	29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轉換權	22,414	22,41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26,316</u>	-
	<u>\$ 1,558,032</u>	<u>\$ 1,527,87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56,844 仟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得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0.4 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當時的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及 113 年 5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228	\$ 4,75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229	26,392	-	-
現金股利	105,000	14,211	0.738867	0.100000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26,39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2,229</u>	<u>26,392</u>
期末餘額	<u>\$ 28,621</u>	<u>\$ 26,392</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01,880)	(\$ 180,453)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u>(39,802)</u>	<u>78,573</u>
期末餘額	<u>(\$ 141,682)</u>	<u>(\$ 101,880)</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394)	(\$ 976)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424)</u>	<u>(418)</u>
期末餘額	<u>(\$ 1,818)</u>	<u>(\$ 1,394)</u>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3 年 5 月 30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四。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本期發行	(48,100)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21,898	-
本期註銷	<u>3,054</u>	-
期末餘額	<u>(\$ 23,148)</u>	<u>\$ -</u>

(六)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75,528	\$ 127,625
本期淨利	8,097	10,4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742)	3,61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840)	71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u>(4,625)</u>	<u>33,125</u>
期末餘額	<u>\$ 172,418</u>	<u>\$ 175,528</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轉讓股份予 員工 (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 (仟股)
114年1月1日股數	1,500	526
本期增加	<u>2,000</u>	<u>-</u>
114年12月31日股數	<u>3,500</u>	<u>526</u>
113年1月1日股數	<u>1,500</u>	<u>526</u>
113年12月31日股數	<u>1,500</u>	<u>526</u>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庫藏股 2,000 仟股，買回成本 39,309 仟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計 526 仟股，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市價分別為 18.40 元及 26.00 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十、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2,307,824</u>	<u>\$ 2,558,790</u>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資產—流動			
商品銷貨	<u>\$ 10,587</u>	<u>\$ 2,821</u>	<u>\$ -</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16,891</u>	<u>\$ 11,491</u>	<u>\$ 24,904</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合計
	本公司	東莞艾笛森	揚州艾笛森	揚州艾特	艾特光電	其他	其他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48,749	\$ 227,549	\$ 201,565	\$ 289,334	\$ -	\$ -	\$ 767,197	
美洲	199,233	-	-	-	498,839	89,688	787,760	
歐洲	201,729	-	-	-	21	-	201,750	
臺灣	205,405	14,790	-	-	104,845	189	325,229	
其他國家	221,147	4,741	-	-	-	-	225,888	
	<u>\$ 876,263</u>	<u>\$ 247,080</u>	<u>\$ 201,565</u>	<u>\$ 289,334</u>	<u>\$ 603,705</u>	<u>\$ 89,877</u>	<u>\$ 2,307,824</u>	

	114年度							合計
	本公司	東莞艾笛森	揚州艾笛森	揚州艾特	艾特光電	其他	其他	
主要產品：								
傳感器元件	\$ 7,197	\$ 97,191	\$ -	\$ -	\$ -	\$ -	\$ 104,388	
LED 照明產品	805,059	148,224	69,430	-	-	83,762	1,106,475	
LED 車用產品	48,875	7	131,381	287,273	602,521	1,801	1,071,858	
其他	15,132	1,658	754	2,061	1,184	4,314	25,103	
	<u>\$ 876,263</u>	<u>\$ 247,080</u>	<u>\$ 201,565</u>	<u>\$ 289,334</u>	<u>\$ 603,705</u>	<u>\$ 89,877</u>	<u>\$ 2,307,824</u>	

	113年度							合計
	本公司	東莞艾笛森	揚州艾笛森	揚州艾特	艾特光電	其他	其他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48,430	\$ 246,289	\$ 258,053	\$ 295,641	\$ -	\$ -	\$ 848,413	
美洲	214,399	-	-	-	482,049	78,321	774,769	
歐洲	222,585	(328)	-	-	-	-	222,257	
臺灣	258,675	5,201	-	-	128,250	-	392,126	
其他國家	312,762	2,797	3,802	-	1,864	-	321,225	
	<u>\$ 1,056,851</u>	<u>\$ 253,959</u>	<u>\$ 261,855</u>	<u>\$ 295,641</u>	<u>\$ 612,163</u>	<u>\$ 78,321</u>	<u>\$ 2,558,790</u>	

	113年度							合計
	本公司	東莞艾笛森	揚州艾笛森	揚州艾特	艾特光電	其他	其他	
主要產品：								
傳感器元件	\$ 20,450	\$ 98,450	\$ -	\$ -	\$ -	\$ 3,390	\$ 122,290	
LED 照明產品	970,773	152,762	103,115	-	-	69,745	1,296,395	
LED 車用產品	48,891	-	158,534	292,366	608,746	4,266	1,112,803	
其他	16,737	2,747	206	3,275	3,417	920	27,302	
	<u>\$ 1,056,851</u>	<u>\$ 253,959</u>	<u>\$ 261,855</u>	<u>\$ 295,641</u>	<u>\$ 612,163</u>	<u>\$ 78,321</u>	<u>\$ 2,558,790</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9,674	\$ 11,328
其他	<u>3,687</u>	<u>3,127</u>
	<u>\$ 13,361</u>	<u>\$ 14,455</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	<u>\$ 15,048</u>	<u>\$ 7,95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6,189)	(\$ 75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4,909)	24,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152	(242)
其他	(<u>467</u>)	(<u>4,273</u>)
	<u>(\$ 30,413)</u>	<u>\$ 18,757</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	\$ 5,913	\$ 4,784
租賃負債之利息	6,037	4,750
公司債	<u>7,933</u>	<u>651</u>
	<u>\$ 19,883</u>	<u>\$ 10,185</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056	\$ 103,870
使用權資產	19,836	18,252
無形資產	<u>784</u>	<u>1,419</u>
合計	<u>\$ 116,676</u>	<u>\$ 123,54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100	\$ 86,547
營業費用	<u>31,792</u>	<u>35,575</u>
	<u>\$ 115,892</u>	<u>\$ 122,12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784</u>	<u>1,419</u>
	<u>\$ 784</u>	<u>\$ 1,41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9,429	\$ 460,769
退職後福利	<u>32,415</u>	<u>29,57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31,844</u>	<u>\$ 490,34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7,092	\$ 235,385
營業費用	<u>284,752</u>	<u>254,955</u>
	<u>\$ 531,844</u>	<u>\$ 490,34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1%~5%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員工酬勞或調整薪資；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4 年度為虧損，因此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員工酬勞	5%
董事酬勞	1%

金 額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u>\$ 7,800</u>
董事酬勞	<u>\$ 1,8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1,281	\$ 18,7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7,542)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18,605</u>	<u>3,186</u>
認列於損益所得稅費用	<u>\$ 22,344</u>	<u>\$ 21,91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 16,796</u>)	<u>\$ 174,262</u>
稅前淨利按相關國家所得所 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 4,520	\$ 35,010
永久性差異	13,020	1,419
國外子公司投資損益	14,104	(205)
認列抵用之虧損扣抵	(20,292)	(20,22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18,574	(9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	(7,542)	-
其他	(40)	<u>6,88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344</u>	<u>\$ 21,910</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13,306</u>	\$ <u>24,24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55	\$ 553	\$ 1,308
虧損扣抵	46,497	(20,292)	26,205
其 他	<u>5,601</u>	<u>(127)</u>	<u>5,474</u>
	<u>\$ 52,853</u>	<u>(\$ 19,866)</u>	<u>\$ 32,98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合資	(\$ 1,790)	\$ 1,790	\$ -
其 他	<u>-</u>	<u>(529)</u>	<u>(529)</u>
	<u>(\$ 1,790)</u>	<u>\$ 1,261</u>	<u>(\$ 529)</u>

11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340	(\$ 585)	\$ 755
虧損扣抵	48,263	(1,766)	46,497
其 他	<u>6,451</u>	<u>(850)</u>	<u>5,601</u>
	<u>\$ 56,054</u>	<u>(\$ 3,201)</u>	<u>\$ 52,85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合資	(\$ 1,805)	\$ 15	(\$ 1,790)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金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	\$ 31,623
115 年度到期	58,541	76,290
116 年度到期	73,911	49,846
117 年度到期	137,143	137,143
118 年度到期	164,944	166,881
119 年度到期	92,450	93,106
120 年度到期	13,789	13,961
121 年度到期	169,767	170,300
122 年度到期	9,234	9,416
123 年度到期	<u>30,199</u>	<u>30,792</u>
	<u>\$ 749,978</u>	<u>\$ 779,358</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所在地區為台灣之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二三、每股（虧損）盈餘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本期淨（損）利（仟元）</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 47,237)	\$ 141,9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u>	<u>52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 <u>47,237</u>)	\$ <u>142,426</u>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0,417	141,5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16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u>	<u>1,28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0,417</u>	<u>143,189</u>
<u>每股（虧損）盈餘（元）</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u>0.34</u>)	\$ <u>1.00</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u>0.34</u>)	\$ <u>0.9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由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虧損，若計入員工酬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會有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仟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3 月 3 日，給與日每股公允價值為 24.05 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無償取得所獲配之股份，並自取得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 1 年、2 年及 3 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 30%、30% 及 40%。員工獲配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取得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	2,000	-
本期註銷	(<u>127</u>)	-
期末流通在外	<u>1,873</u>	<u>-</u>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認列之酬勞成本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產生之費用	<u>\$ 21,898</u>	<u>\$ -</u>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折溢價攤提	114年12月31日
			匯率變動	新租債	其 他		
租賃負債	\$ 24,027	(\$ 19,120)	(\$ 621)	\$ 38,414	\$ -	\$ -	\$ 42,7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	158,988	-	-	-	-	158,988
應付公司債	276,220	-	-	-	-	7,933	284,153
存入保證金	39	(1)	-	-	-	-	3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總額	<u>\$ 300,286</u>	<u>\$ 139,867</u>	<u>(\$ 621)</u>	<u>\$ 38,414</u>	<u>\$ -</u>	<u>\$ 7,933</u>	<u>\$ 485,879</u>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折溢價攤提	113年12月31日
			匯率變動	新租債	租賃修改 其 他		
短期借款	\$ 180,705	(\$ 181,185)	\$ 480	\$ -	\$ -	\$ -	\$ -
租賃負債	27,318	(17,709)	833	19,508	(5,923)	-	24,02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134,300	(134,300)	-	-	-	-	-
應付公司債	-	297,983	-	-	-	651	276,220
存入保證金	31	8	-	-	-	-	3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總額	<u>\$ 342,354</u>	<u>(\$ 35,203)</u>	<u>\$ 1,313</u>	<u>\$ 19,508</u>	<u>(\$ 5,923)</u>	<u>\$ 651</u>	<u>\$ 300,286</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8,850	\$ -	\$ -	\$ 18,850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 衍生工具	-	120	-	120
國內公司債	4,187	-	-	4,187
合 計	<u>\$ 23,037</u>	<u>\$ 120</u>	<u>\$ -</u>	<u>\$ 23,15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634	\$ 634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 衍生工具	\$ -	\$ 120	\$ -	\$ 120
國內公司債	6,135	-	-	6,135
合 計	<u>\$ 6,135</u>	<u>\$ 120</u>	<u>\$ -</u>	<u>\$ 6,25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1,059	\$ 1,059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 衍生工具	係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期數評估而得。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分別為股權淨值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及控制權折價。股權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3,157	\$ 6,2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1,932,440	2,022,3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4	1,05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07,594	888,19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合約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入）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之負債帳面金額（包括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應國際匯率變動，合併公司同時以不同的幣別交易，以平衡分散匯率波動所造成的損失。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主要曝險部位之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主要曝險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5,416	\$ 5,387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公司債，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u>\$ 158,988</u>	<u>\$ _____</u>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利率上升／下降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現金流減少（增加）分別為 1,590 仟元及 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5年</u>	<u>5年以上</u>
租賃負債	\$ 14,654	\$ 26,950	\$ 1,096
浮動利率工具	<u>8,050</u>	<u>32,200</u>	<u>118,738</u>
	<u>\$ 22,704</u>	<u>\$ 59,150</u>	<u>\$ 119,834</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1年</u>	<u>1～5年</u>	<u>5年以上</u>
租賃負債	\$ 23,412	\$ 40,408	\$ 1,457
浮動利率工具	<u>11,233</u>	<u>43,291</u>	<u>136,802</u>
	<u>\$ 34,645</u>	<u>\$ 83,699</u>	<u>\$ 138,259</u>

113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5年</u>	<u>5年以上</u>
租賃負債	<u>\$ 16,636</u>	<u>\$ 7,391</u>	<u>\$ -</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1年</u>	<u>1～5年</u>	<u>5年以上</u>
租賃負債	<u>\$ 19,266</u>	<u>\$ 10,219</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1,285,315</u>	<u>972,093</u>
	<u>\$ 1,285,315</u>	<u>\$ 972,093</u>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58,988	\$ -
— 未動用金額	<u>9,012</u>	<u>155,570</u>
	<u>\$ 168,000</u>	<u>\$ 155,57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吳建榮	本公司董事長
揚州市艾瑞光電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1）
台灣氫氧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2）
雷笛森光電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3）

註1：該公司於113年3月21日起非屬實質關係人。

註2：該公司於114年11月21日起非屬實質關係人。

註3：該公司於114年12月22日起非屬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收入	揚州市艾瑞光電有限公司	\$ -	\$ 8,868
	雷笛森光電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21,861</u>	<u>-</u>
		<u>\$ 21,861</u>	<u>\$ 8,868</u>

銷貨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截至114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與雷笛森光電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關係人期間所發生之銷貨，應收帳款未結清餘額16,019仟元。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台灣氫氧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47</u>

其他應收款係出租辦公室及停車場之應收款項。

(四)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服務收入	台灣氫氧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49	\$ 720
租金收入	台灣氫氧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	60
模具及樣品收入	雷笛森光電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295</u>	<u>-</u>
		<u>\$ 931</u>	<u>\$ 780</u>

(五)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吳建榮	<u>\$ 158,988</u>	<u>\$ -</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521	\$ 38,052
退職後福利	741	711
股份基礎給付	<u>3,796</u>	<u>-</u>
	<u>\$ 46,058</u>	<u>\$ 38,7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質抵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6,184	\$ 6,1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52,000</u>	<u>298,156</u>
	<u>\$ 258,184</u>	<u>\$ 304,295</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42,033</u>	<u>\$ 427,111</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與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綠意領航 1 號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合約總價款為 432,880 仟元（含稅），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支付 86,760 仟元（含稅），尚有 346,120 仟元（含稅）將依其完工進度進行支付。

(二) 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5 月間取得「台南市換裝 LED 路燈裝置工程第三區」之標案，並依雙方約定提供定存單質押作為履約保證金計 20,000 仟元。合併公司於同年 11 月間收到台南市政府工務局來函終止前述標案契約，並於 111 年 1 月間實行質權沒收前述保證金及追繳本案押標金 5,000 仟元。合併公司請求臺南市政府返還履約保證金及追繳本案押標金，惟雙方調解未果，故於 112 年間提起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程序，臺南地方法院（返還履約保證金）於 114 年 5 月間宣判敗訴，合併公司已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法院，截至目前仍在該院審理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撤銷追繳押標金處分）於 113 年 6 月間宣判敗訴，合併公司目前已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另因違反政府採購法而刊登政府公報與停權三年，合併公司已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截至目前仍在該院審理中。

三一、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三二、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275	31.43 (美元：新台幣)	\$ 605,813
美 元	3,487	7.0288 (美元：人民幣)	109,618
人 民 幣	19,026	4.4725 (人民幣：新台幣)	85,09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338	31.43 (美元：新台幣)	167,773
美 元	193	7.0288 (美元：人民幣)	6,067
人 民 幣	6,756	4.4725 (人民幣：新台幣)	30,216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169	32.785 (美元：新台幣)	\$ 628,456
美 元	6,115	7.1884 (美元：人民幣)	200,462
人 民 幣	11,989	4.5604 (人民幣：新台幣)	54,67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218	32.785 (美元：新台幣)	269,427
美 元	633	7.1884 (美元：人民幣)	20,751
人 民 幣	8,598	4.5604 (人民幣：新台幣)	39,210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有六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本公司、東莞艾笛森、揚州艾笛森、揚州艾特、艾特光電及其他子公司。本公司主要係經營 LED 照明元件及模組及光傳輸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東莞艾笛森主要係從事光傳輸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揚州艾笛森主要係從事 LED 照明元件及模組之製造及銷售；艾特光電及揚州艾特主要係從事車用照明之製造及銷售。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生產製造不同之產品及提供銷售勞務作為區別。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的製造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視部門之需要組成最適宜之管理團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4年度							
	本公司	東莞艾笛森	揚州艾笛森	揚州艾特	艾特光電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76,262	\$ 247,080	\$ 201,565	\$ 289,334	\$ 603,705	\$ 89,878	\$ -	\$ 2,307,824
部門間收入	<u>73,293</u>	<u>263,691</u>	<u>382,975</u>	<u>111,712</u>	<u>604</u>	<u>26,816</u>	<u>(859,091)</u>	<u>-</u>
收入總計	<u>\$ 949,555</u>	<u>\$ 510,771</u>	<u>\$ 584,540</u>	<u>\$ 401,046</u>	<u>\$ 604,309</u>	<u>\$ 116,694</u>	<u>(\$ 859,091)</u>	<u>\$ 2,307,82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8,632)</u>	<u>(\$ 29,231)</u>	<u>(\$ 41,042)</u>	<u>\$ 29,791</u>	<u>\$ 38,386</u>	<u>\$ 19,255</u>	<u>(\$ 5,323)</u>	<u>(\$ 16,796)</u>

	113年度							
	本公司	東莞艾笛森	揚州艾笛森	揚州艾特	艾特光電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56,851	\$ 253,959	\$ 261,855	\$ 295,641	\$ 612,163	\$ 78,321	\$ -	\$ 2,558,790
部門間收入	<u>79,195</u>	<u>332,734</u>	<u>428,161</u>	<u>108,201</u>	<u>841</u>	<u>-</u>	<u>(949,132)</u>	<u>-</u>
收入總計	<u>\$ 1,136,046</u>	<u>\$ 586,693</u>	<u>\$ 690,016</u>	<u>\$ 403,842</u>	<u>\$ 613,004</u>	<u>\$ 78,321</u>	<u>(\$ 949,132)</u>	<u>\$ 2,558,79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45,091</u>	<u>(\$ 14,099)</u>	<u>\$ 19,358</u>	<u>(\$ 1,282)</u>	<u>\$ 72,159</u>	<u>\$ 15,158</u>	<u>(\$ 61,334)</u>	<u>\$ 175,051</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中國	\$ 694,761	\$ 711,696
臺灣	1,062,098	1,036,381
其他國家	<u>305</u>	<u>869</u>
	<u>\$ 1,757,164</u>	<u>\$ 1,748,946</u>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 A4003	<u>\$ 460,220</u>	<u>\$ 397,207</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3)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揚州艾笛森光電 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3,127 CNY 5,000	\$ -	\$ -	2%	2	\$ -	短期營運資金 需求	\$ -	-	\$ -	\$ 160,440	\$ 320,880	
2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艾特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6,487 USD 1,400	-	-	2%	2	-	短期營運資金 需求	-	-	-	52,841	105,681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註 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4,187	-	\$ 4,187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10	3,770	-	3,77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 ESG 投等債 20+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000	15,080	-	15,08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氫氧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634	12.5%	63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註 6：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 371,114	51.07%	月結 60 天	-	-	(\$ 35,240)	(38.94)	
本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46,239	33.88%	月結 60 天	-	-	(29,184)	(32.25)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1	銷貨	\$ 371,114	月結 60 天	2.20%
0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1	應收帳款	35,240	月結 60 天	0.86%
1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1	銷貨	246,239	月結 60 天	10.67%
1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1	應收帳款	29,184	月結 60 天	0.7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 5： 資金貸與他人資訊請詳附表一。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 1,041	\$ 1,041	30	100.00	\$ 861	(\$ 100)	(\$ 10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	145,991	145,991	4,500	100.00	220,557	(23,193)	(23,68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	1,093,776	1,277,226	35,000	100.00	800,008	(41,041)	(40,604)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686,000	686,000	25,000	100.00	98,372	7,058	7,058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167,661	167,661	5,500	17.01	44,941	(6,905)	(1,175)	
本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208,375	208,375	20,213	79.89	343,841	31,173	24,905	
本公司	雷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9,800	9,800	980	100.00	10,594	962	962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	1,093,776	1,277,226	35,000	100.00	802,204	(41,041)	(40,604)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美國	光電產品銷售	6,392	6,392	220	55.00	40,880	5,661	3,113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113,185	113,185	2,200	100.00	18,002	304	304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7,570	7,570	1,000	100.00	10,067	3,011	3,011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97,207	64,472	23,463	72.56	191,706	(6,905)	(5,010)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投資公司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 145,991 USD 4,500	(2)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 111,408 USD 3,317	\$ -	\$ -	\$ 111,408 USD 3,317	(\$ 23,194) (USD 744)	100%	(\$ 23,194) (USD 744)	\$ 222,638 USD 7,083	\$ 34,583 USD 1,183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	(2)	Led Plus Limited	52,255 USD 1,714	-	-	52,255 USD 1,714	-	-	-	-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1,093,776 USD 35,000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1,277,226 USD 41,000	-	183,450 USD 6,000	1,093,776 USD 35,000	(41,041) (USD 1,316)	100%	(41,041) (USD 1,316)	802,204 USD 25,524	-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2,148 RMB 500	(3)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	-	-	-	28 RMB 6	100%	28 RMB 6	2,442 RMB 546	-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270,552 USD 8,875	(2)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167,661 USD 5,500	-	-	167,661 USD 5,500	29,791 USD 955	74.98%	22,338 USD 716	190,435 USD 6,059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1.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透過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公司。

2.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係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 Led Plus Limited 轉投資之公司。

3.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透過 Best Opto Corporation 轉投資 Best Led Corporation 再轉投資之公司。

4.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透過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轉投資之公司。

(3) 其他方式。

1.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係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註 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3：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已於 109 年度完成註銷登記。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本 公 司	\$ 1,372,845	\$ 1,407,121 (註3)	(註1)
雷 笛 揚 智 能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USD 43,817 52,255 (註2) USD 1,714	USD 44,770 53,871 USD 1,714	—

註 1：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已於 114 年 8 月 9 日取得上開經濟部工業局之核准函，故自核准日起已無該限額之適用（經投產字第 11451028490 號）。

註 2：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經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共 USD2,000 仟元。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於 109 年 4 月完成清算程序，另匯回清算股本 USD286 仟元，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投審會辦理申請註銷投資之相關程序，且投審會於 109 年 6 月核准本案，惟依投審會規定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1,714 仟元，仍毋須扣除之。

註 3：本公司報經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1,000 仟元。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於 106 年清算完畢，投審會註銷匯回清算股本 USD1,230 仟元。故本公司扣除自台灣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與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差異 USD230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 114 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三及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